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游憲勇即信和行

上列當事人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其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補繳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而聲請人迄未繳費。有本院送達回證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